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萃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32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259869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010674_113D2002153-01.pdf、1132010674_113D2002154-01.odt)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份，請推薦校內有意願之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五年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案辦理目的為協助本市資優班教師提升資優教學能力及提升本市資優合格率，凡經學校推薦錄取並取得學分證書之正式教師，學校需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資優設班校教師需於114學年度起轉任為資優班教師。
 - (二)資優非設班校教師需任教資優校內方案。
- 三、本計畫報名資格如下：
 - (一)由學校薦送國文、英文、數學、理化或生物領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教師：

- 1、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並符合抵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條件者。
- 2、現職任教資優班教師（每週任教至少4節資優班課程且2學年以上者），並符合抵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條件者。

(二)如本市薦送正式教師人數未滿，則開放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惟需自費參加。

四、學分班補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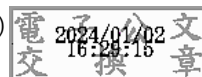
- (一)全額補助：由本局補助每位進修教師每學分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學雜費每階段2,000元。
- (二)部分補助：由本局補助每位進修教師每學分1,500元，學雜費每階段1,000元。

五、本案學員經錄取後，應遵守課程規定，且修習完成全部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後，須返回原薦送學校轉任資優班教師並完成資優教育服務及參與本市國中學術資優輔導團（含方案課程），全額補助者至少服務四年；部分補助者至少服務二年；自費者不綁服務年限。如有違約或中途休學未能如期修習完成全部課程，應繳回修習期間本局補助之所有費用。

六、欲報名者請先電話聯繫，並請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切結書、相關繳驗證書郵寄至本局。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